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類別	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			制定單位	財會部	編號	HOAC023	
辦法				發行日期	114.08.13	頁次	1 / 3	
版本	修 訂			修 訂 記 事	起 草	審 核	核 准	日 期
	次數	頁次	章節					
A				新 制 定	財會部	總經理	董事會	111.11.11
A	1	全	第三條 第四條 第六條	一、配合 113 年 01 月 26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 號，修正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 2、3 條、第 4-1 條 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（附表二）修訂。 二、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 4.4 、4.18 評分要件。	財會部	總經理	董事會	113.11.12
A	2	全	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八條	一、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成立「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，爰配合組織異動，調整相關名稱與條文內容。 二、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1 號『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』 附表一之四 永續揭露指標—水泥工業」修正指標單位。	財會部	總經理	董事會	114.08.13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類別	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	版 本	A2	編號	HOAC023
辦法		發行日期	114.08.13	頁次	2 / 3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(制定目的)

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，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績效，確保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如期如質完成，並符合證交所規定，相關作業除依台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(適用範圍)

凡本公司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制及驗證作業皆適用之。

第三條：(名詞定義)

- 一、 永續報告書：指企業除了追求股東利益外，必須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，包括：員工、消費者、供應商、社區與環境...等。報告書內容依據 GRI 準則進行編輯，揭露相關利益關係者資訊，目前報告書發行以 1 年為更新週期。
- 二、 利害關係人議合：積極參與企業活動且受其影響的人或組織，彼此公開溝通的過程。
- 三、 ESG：由 Environmental 環境、Social 社會、Governance 公司治理三個名詞組成。它代表著企業在企業永續發展上的表現，並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績效指標以供其分享參考。
- 四、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：本工作小組係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之執行單位，負責統籌本公司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。本工作小組由本公司總經理或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果，作為委員會督導與審議之依據。本工作小組下設「盡責治理」、「環境永續」、「社會共榮」三個專責小組，成員由相關部門主管組成，負責執行各項永續與風險管理計畫。
- 五、 GRI: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，為獨立國際性組織，建立永續性報導準則(GRI Standards)，普及推動全球永續發展。
- 六、 SASB: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，為非營利永續會計準則機構，制訂對該產業財務重大影響的一致產業指標、衡量方式。
- 七、 TCFD: 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，具備一致性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、協助投資者與決策者了解組織重大風險。

第二章 作業程序

第四條：(編制程序)

- 一、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（GRI）之準則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與重大主題評估，並設計利害關係人問卷，以評估 ESG 議題之實質衝擊程度。編製過程亦參酌永續會計準則（SASB）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（TCFD）架構，以提升揭露內容之完整性與前瞻性。
- 二、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類別	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	版 本	A2	編號	HOAC023
辦法		發行日期	114.08.13	頁次	3 / 3

永續報告書係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統籌編制，工作小組召集人於編制永續報告書前召開小組會議，彙整重大主題鑑別，提報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循編制。

- 三、本公司屬於上市水泥業者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規定，應揭露水泥業專屬產業永續指標，並另以專章方式揭露氣候相關資訊，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與產業間之比較性。

第五條：(永續報告書之外部驗證)

- 一、本公司應依規定揭露永續報告書內容與 GRI 準則對應索引，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。
- 二、永續報告書如委由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時，應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評估，並選任具資格之外部保證或確信機構，完成查核程序並取得意見書。確信機構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第六條：(永續報告書之發行)

- 一、永續報告書經外部第三方保證或確信完成後，應將意見書附於報告書中，作為驗證結果之依據。
- 二、委員會執行秘書或者其指派人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，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，並將歷年發行之報告書公告於公司網站。

第七條：(其他)

若主管機關對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準則有所修正時，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：(附則)

本作業程序經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永續揭露指標—水泥工業、氣候相關資訊

水泥工業產業指標	氣候相關資訊
✓ 消耗能源總量、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 (十億焦耳(GJ),百分比(%)) ✓ 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 (千立方公尺(1000m³)) ✓ 所產生廢棄物之重量，有害廢棄物之百分比及回收之百分比 (公噸(t),百分比(%)) ✓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(數量,比率(%)) ✓ 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 (依產品類型而不同)	✓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。 ✓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、策略及財務(短期、中期、長期)。 ✓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。 ✓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、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。 ✓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，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、參數、假設、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。 ✓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，說明該計畫內容，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。 ✓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，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。 ✓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，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、溫室氣體排放範疇、規劃期程，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；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(RECs)以達成相關目標，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(RECs)數量。 ✓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。